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本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关于申请赔偿你公司2010年度债务违约的函》,“国晟能源”同意停付所持本公司人民币债权9,124,618.59元和美元债权。2010年5月31日前为USD84,797,624.57元,2010年6月1日起为USD62,829,259.00元。2010年度全利息,以上停付利息以后年度不再收取。

二、上述债务为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国晟能源,自2002年起,债权人均停付该项债务的利息。上述债务停付的停付对公司保持了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停付利息约为40,666,219.56元人民币,我公司对该项停付利息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收到中法民七庭听证字第23号,为保障破产重整案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现定于2010年6月13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就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召开听证会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必要程序,与重整案件能否受理没有必然联系,案件能否受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受案后能否能否成功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在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如果2010年继续亏损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案件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6月29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9号洪涛装饰17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六、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议案》。

上述第1.4.9项议案需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项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7项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公告。

七、出席情况: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八、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九、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女士/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代表本公司,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①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 ②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3 ③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4 ④关于制定〈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⑤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同意

6 ⑥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⑦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⑧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⑨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 ⑩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配偶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9号洪涛装饰17号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9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

详细修改见附件四,修改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下午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拍到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成交价格为235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待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53.334%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生产微机继电保护装置系列产品,是国家主要的电网二次设备供应商之一,在二次设备母线保护和变电站综合自动化领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截止2009年12月31日,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亿元,净利润7813万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主体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4.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智能卡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为准)。

5.对外投资的合法性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从广东省范围内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智能卡产品的销售,以扩大产品销

售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质量。

6.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拟设立新设公司的名称为:广州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

7.拟设立子公司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新设公司的组织机构为:董事会、经理层。

8.拟设立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拟设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智能卡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9.拟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金额

拟设立新设公司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10.拟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拟设立新设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11.拟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因素

拟设立新设的公司作为本公司开展广东省范围内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智能卡市场的平台,拥有良好的

市场前景。公司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未来新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扩大公司对电信领域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华南地区和全国范围内的其它公共事业智能卡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5.备忘文件

1.东信和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0-21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与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拟出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东信和平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智能卡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

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对外投资的合法性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从广东省范围内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领域智能卡产品的销售,以扩大产品销

售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质量。